

格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學金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獎學金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本獎學金由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其宗旨為鼓勵土木工程學系同學認真向學，特設置本獎學金。

二、獎助名額：**每學期大學部 2 名、研究所 2 名，共 4 名學生**

申請對象	申請身分	申請發放 學期數	每學期 發放金額	發放總金額
大學部	本系生	1	30,000	30,000
研究所	研究生 / 取得先修 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	2	60,000	120,000

(審查委員會可依實際狀況，調整獎助名額及頒獎金額)。

(若該學期無人申請研究所獎學金，則將其名額留用予大學部學生)

三、申請資格：**(第一項或第二項及第四項為必要資格，第三項者優先考慮)**

(一) 大學部同學申請

- 1、大學部一年級入學生：錄取進入本系就讀之一年級新生，具正式學籍者。
- 2、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在學生：就讀滿一學期，具正式學籍，前一學期需修習達 5 門課，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無重大違規行為者。
- 3、大學部四年級在學生：就讀滿一學年，具正式學籍，前一學期需修習達 3 門課，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無重大違規行為者。
- 4、**獲獎者須在兩年內，至榮金營造公司工地進行暑假/寒假實習，每次實習至少工作一個月(有給薪、周休二日、福利比照正式員工)。**

(二) 研究所同學/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申請

- 1、**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錄取進入本系研究所就讀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具正式學籍者。
- 2、研究所一年級入學生：錄取進入本系就讀之一年級新生，具正式學籍者。
- 3、研究所一年級在學生：就讀滿一學期，具正式學籍，前一學期需修習達 3 門課，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重大違規行為者。
- 4、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在學生：就讀滿一學年，具正式學籍，前一學期需修習達 1 門課，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重大違規行為者。

5、獲獎者須在碩士畢業後兩年內，至榮金營造公司服務任職至少六個月。

(三) 家境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急難救助者。

(四) 學生有特殊表現或代表本系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

四、申請手續：

1. 本獎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受理申請
2. 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將應繳證件送系辦審查

五、應繳證件：

- (一) 申請書 1 份 (如附件或至土木系網頁下載)
-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 (請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一年級入學生免附)
- (三) 三百字以內之自傳
- (四) 家境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證明 (申請資格屬第三條第三項者)
- (五) 特殊表現或參加比賽成績證明 (申請資格屬第三條第四項者)

六、獎學金權利之解除：獎助生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其所有獎學金權利，並應返還其所領獎學金之 50% 獎學金：

- (一) 違反公告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 4 項，以及第三條第二款第 5 項義務者。
- (二) 研究所/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中途輟學或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者(但經本系所長及指導教授或榮金營造同意其休學，且休學期間未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七、由土木系系獎學金遴選委員會審核。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修正時同。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各類獎學金申請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學 號			性 別	☐ 男 ☐ 女	
班 別	☐ 大學部_____年級__班 ☐ 碩士班_____年級 ☐ 博士班_____年級				
請勾選 欲申請且 符合申請 資格的獎 學金項目 (可複選)	大學部 碩博班皆 可申請	☐ 1. 土木系 65 級系友杜富民獎學金 ☐ 2. 榮金營造優秀工程人才暨 公費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 獎學金_優秀/清寒 ☐ 3. 隆遠無縫就業獎學金(限大學部大四申請) ☐ 4. 土木系國廣工程獎學金(限大學部申請)			
	限碩博班 申請	☐ 5. 動力科技優秀研究生獎學金 ☐ 6. 義澤優秀研究生暨 公費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 獎學金 ☐ 7. 榮金營造優秀工程人才暨 公費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 獎學金_ 公費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 ☐ 8. 莊文甫傑出系友境外研究生獎學金			
申請資格 (應繳證 件)	1. 4 項	☐ 學業成績(成績單正本 1 份); ☐ 特殊表現或參加比賽成績證明			
	2. 5. 6. 7 項	☐ 學業成績(成績單正本 1 份); ☐ 家境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證明; ☐ 特殊表現或參加比賽成績證明; ☐ 自傳(300 字)			
	3. 項	☐ 學業成績(成績單正本 1 份); ☐ 自傳(300 字)			
	8. 項	☐ 學業成績(成績單正本 1 份); ☐ 優異表現證明; ☐ 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 ☐ 自傳(300 字)			
電子郵件				手 機	
※本表單各項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之用，不轉做其他用途，將於資料處理完畢且保留至保存年限後，逕行銷毀。 申請人之申請書、成績單及自傳等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將自負相關責任。 申請人 ☐已閱讀 簽名: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學 號		性 別	☐ 男 ☐ 女
班 別	☐ 大學部____年級__班 ☐ 碩士班____年級 ☐ 博士班____年級		
一、曾通過之檢定考試或已獲得之證照： 考取證照項目：_____ 通過日期：_____ ☐ 紙 本 佐 證 資 料 通過外語測驗名稱：_____ 通過日期：_____ ☐ 紙 本 佐 證 資 料 二、曾參加校內、外競賽獲獎榮譽： 競賽項目：_____ 競賽成績：_____ 頒獎單位：_____ 獎勵方式：_____ 獲獎日期：_____ ☐ 紙 本 佐 證 資 料 三、其他特殊表現：			
全家人數：____ 人 ； 就業人數：____ 人 就學人數：大專____ 人；高中（職）____ 人；初中____ 人；其他____ 人 全家平均月收入 _____ 元 （ 全家月所得 / 全家人數 ） 家長職業：父 _____ ； 母 _____。			
家 庭 經 濟 狀 況 簡 述(200 字以內)			
系 獎 助 學 金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			